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戴马斯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戴马斯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项目简介	<p>1) 项目由来</p> <p>戴马斯集团（简称“戴马斯或 Dymax”）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固化胶粘剂、涂层、低聚物、光固化设备和流体点胶系统制造商，其前身是成立于 1980 年 1 月的美国化学和工程公司。Dymax 生产的 100%无溶剂紫外线光固化工业胶粘剂和光固化系统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全球的医疗、电子、光学、玻璃、塑料、金属，以及包装的原始制造商市场。Dymax 在全球拥有 180 多名员工，并在德国、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韩国设有分公司。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戴马斯上海”）隶属于戴马斯集团，是在中国大陆地区进行紫外线胶水及设备生产，并提供配套服务的公司。</p> <p>基于市场前景及未来发展考虑，Dymax 拟租赁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目华路 111 号厂房 2 栋（一号厂房、洗衣房）及辅助用房 1 间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将原一号厂房改建为丙类厂房，原洗衣房改为研发楼，原辅助用房用于放置消防用品及丁类物料，同时改造配套的相关给排水、供电、供汽、供气与消防设施等公用工程与辅助设施等。本项目租赁内容主要用于生产 UV 光学胶水，同时组装与胶水应用相关的 UV 胶水固化设备。本项目将由 Dymax 的新设子公司—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p>	
建设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目华路111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工频电场、长波紫外线、电焊弧光、丙烯酸、1,6-己二异氰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白炭黑粉尘、异丙醇、二甲苯、乙苯、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丙酮、硫酸、盐酸、砂轮磨尘、电焊烟尘、锰烟、二氧化碳、臭氧、

		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乙醇、异冰片基丙烯酸酯、N,N-二甲基丙烯酰胺、甲基丙烯酸 2-羟乙酯、N-乙烯基己内酰胺、甲基丙烯酸四氢糠基酯、二乙二醇乙醚丙烯酸酯、丙烯酸-2-羟乙基酯、2-丙烯酸1,2-乙二基酯、1,2-环氧-3-苯氧基丙烷、环氧树脂、三异丙苯基磷酸酯、3-(三甲氧基甲硅基)甲基丙烯酸丙酯、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乙酰丙酮(戊二酮)、2,6-二叔丁基-4-甲基苯酚、过氧化苯甲酸叔丁酯、羟基己酸内酯均聚物-2-[(2-丙烯酰基)氧]乙酯、3-缩水甘油醚氧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顺丁烯二酸、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己二酸二甲酯、脂肪族聚氨酯丙烯酸树脂、N-乙烯基吡咯烷酮、4-苯基二苯甲酮等
	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高温、高处作业、工频电磁场、粉尘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杨明进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钱蕴初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2019.6.20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局、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设计、辅助卫生用室等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本报告提出了针对职业病防护、应急救援、个体防护、有害因素定期监测、警示标识设置、职业健康监护，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等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3.1 补偿性建议</p> <p>3.1.1 职业病防护设施</p> <p>1) 机修间砂轮打磨、焊接维修作业点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应设置吸风除尘排毒装置。除尘排毒设施的排风罩口与有毒有害物质的发生源之间的距离应尽量靠近并加设围挡；罩口形状和大小应与发生源的逸散区域和范围相适应；罩口应迎着有毒有害物质气流的方向；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风罩口的过程不应经过操作者的呼吸带。</p> <p>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叉车将装载在可移动拉缸或暂存桶内的物料在各工序间转移，可移动拉缸或暂存桶均进行加盖密封等操作。正常情况下作业人员不会接触到可移动拉缸或暂存桶内盛装的化学物料。</p> <p>危险废弃物均为经过密封处理（封袋或加盖处理等）再进行运送及危废暂存区堆放。正常情况下作业人员接触的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为危险废弃物内残留液体中化学物质的自然挥发，长期接触可能对人体产生损害。</p> <p>项目方应在项目运行中根据本项目特点强化现场操作规程，确保生产过程中物料盛装容器及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密封良好，认真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及使用等内容。具体如下：</p>
----------------	---

(1)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管理，落实通排风设施的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及时排除防护设施的异常工作状态，确保其正常高效运转。

(2) 现场操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佩戴完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3.1.2 应急救援

本项目使用到的化学物料众多，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事故通报及处理程序，建立应急处理小组，加强日常演练；制定安全卫生检查规范，日常加强检查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应做好记录、通报和总结，并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防止再次发生；制定符合各生产工序特点的监测监护方针和计划，以达到识别、评价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及保护工人健康的目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作业人员自救与互救的宣传力度，提高作业人员自我保护意识。

根据以往经验，急性中毒事故的预防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供建设方参考：

(1) 对毒物生产、储存、使用及运输情况，建立有毒化学品档案。

(2) 产生毒物的作业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立警示标识和中文的警示说明，其内容应包括：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其毒性、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其警示标识牌和告知卡的样式，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有毒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的通风装置，有可能发生突然泄漏或易造成急性中毒的场所，应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高毒作业场所还应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4) 建立一支训练有素的急救队伍，并充分做好急救物资的准备，如通讯器材、交通工具、急救器械、药品及防护装备，一旦发生中毒事故，能立即投入使用。

(5) 预案制定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模拟突发中毒事故的救援演习，以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援能力，同时通过演习发现预案是否适应实际情况，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6) 对生产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及有关中毒防治的教育，

并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对工人普及职业中毒急救知识，提高防范意识。

有毒物品中毒事故的医学救护应做好“三要四防”，即“三要”是一要做好现场处理（堵源断毒），二要做好诊断和鉴别诊断，三要做好预防性治疗。“四防”是一防病情加重，二防治疗矛盾，三防医源性病变，四防后遗症。职业医学的急治目的，不仅是抢救病人生命，还要使中毒者恢复劳动力。一旦发生中毒事故，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抢救治疗方案。在抢救病员过程中，要防止轻视现场处理、轻视现场调查和轻护理等现象，要做好生物学检测和环境监测。对所有接触毒物人员，均要进行造册登记，既不遗漏中毒病人，也不乱诊断无病人员。总之，现场急救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实施的过程中，应结合中毒事故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采取相应对策。

3.1.3 职业病防护警示标识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规定，提出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位置及数量。按照《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2007）、《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204-2007）的要求，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高毒物品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及职业病危害信息。

职业病危害作业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

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入口或作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根据需要，设置“当心中毒”或者“当心有毒气体”警告标识，“戴防毒面具”、“穿防护服”，“注意通风”等指令标识和“紧急出口”、“救援电话”等提示标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一氧化碳、锰烟、二氧化氮属于高毒物品，在涉及可能接触一氧化碳、锰烟、二氧化氮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告知卡》。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红色警示线。在一般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设置黄色警示线。

警示线设在使用有毒作业场所外缘不少于 30cm 处。

在高毒物品作业场所应急撤离通道设置紧急出口提示标识。在泄险区启用时，设置“禁止入内”、“禁止停留”警示标识，并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时，或者维修、检

修存在有毒物品的生产装置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置“禁止启动”或“禁止入内”警示标识，可加注必要的警示语句。

在产生粉尘（主要是卸料区）的作业场所设置“注意防尘”警告标识和“戴防尘口罩”指令标识。

在可能产生职业性灼伤和腐蚀的作业场所，设置“当心腐蚀”警告标识和“穿防护服”、“戴防护手套”、“穿防护鞋”等指令标识。

在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设置“噪声有害”警告标识和“戴护听器”指令标识。

3.1.4 个体防护

采取有效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可以预防、减轻、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职业病危害的程度。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仅提及较简单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内容。建议：

（1）应建立和健全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有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

（2）经常接触高毒物品或是在防护措施不完备或发生突发事故情况下要注意以下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毒物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3）“护听器”是耳塞、耳罩和防噪声头盔的统称，可根据作业场所噪声的强度和频率，为作业人员配备。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要求，企业应当提供三种以上护听器（包括不同类型不同型号的耳塞或耳罩），供暴露于（ $L_{Aeq, 8h}$ ） ≥ 85 dB 作业场所的职工选用，职工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当保持在 85dB 以下。

（4）应明确配置的各种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配置岗位（工种）、防护用品的种类、数量及其参数。

（5）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其他

物品替代，并建立定期的更换维护制度。

(6) 生产管理、调度、保卫、安全检查以及实习、外来参观者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7) 在生产设备受损或失效时，有毒有害气体可能泄漏的作业场所，除对作业人员配备常规劳动防护用品外，还应在现场醒目处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及放置必需的防毒护具，以备逃生、抢救时应急使用。用人单位还应有专人和专门措施，保证其处于良好待用状态。

(8) 防毒护具的发放应根据作业人员可能接触毒物的种类，准确地选择相应的滤毒罐（盒），每次使用前应仔细检查是否有效，并按国家标准规定，定时更换滤毒罐（盒）。

3.1.5 职业健康监护

1) 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9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100%。

2)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3)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4)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5)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给予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6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测

1) 项目投入运行后, 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 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 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 建立台账, 确定监测点。

2) 建议上飞院每年委托取得省级以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 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 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3) 检测、评价结果应当依法向劳动者公布, 并在取得检测、评价结果后, 按时报送企业所在地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4)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 要及时查找原因, 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必要时更换设备, 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3.1.7 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该公司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的内容, 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一)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二)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 (三)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四)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五) 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 (六) 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七) 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 (八)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 (九)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 (十)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 (十一) 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 (十二)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3.2 预防性告知

1)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 (1) 项目建成后,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

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 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2) 劳动合同方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3) 其他

(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30-180天),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应当编制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建设项目概况和风险类别,以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

	<p>(二) 参与验收的人员及其工作内容、责任；</p> <p>(三) 验收工作时间安排、程序等。</p> <p>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p> <p>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其指定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外单位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和验收工作，并形成评审和验收意见。</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与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并对最终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p> <p>建设单位应当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p> <p>(4)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查询。</p> <p>(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30 天内应向辖区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见附件1</p>

附件1:

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戴马斯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9年9月19日，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戴马斯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戴马斯高性能特种化学品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三名专家（名单见附件）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报告编制人员参加了会议。专家听取了项目的介绍及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齐原辅材料化学成分；2. 细化工艺流程说明，补充产品衔接方式、人工作业环节及具体过程；3. 完善生产车间通风设计的描述及相关分析；4. 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设施的描述与评价；5. 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文本。</p> <p>专家组组长：沈明华</p> <p>专家组成员：丁世化 王月</p> <p>2019年9月19日</p>	